

#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5年 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 1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42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附件 1: .....	5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3
附件 2: .....	5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54
附件 3: .....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附件 4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附件 5 .....	5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9
附件 6: .....	60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42号；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11；
-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58613.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158613.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 （2）工期：90日历天；
  - （3）项目地点：梁园区境内
  - （4）质量要求：合格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本项目是否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操作。磋商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 四、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十一（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4月21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的消息。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新区果园路

联系人：冷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51535

代理机构：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0-2898667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监督单位：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2625366

发布人：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8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新区果园路 联系人：冷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5153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0-2898667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3158613.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及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质条件	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响应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1.1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中标）金额的 <u>  /  </u>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p>

		<p>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p>
7.2.1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u>60</u>%</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__/__/__</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__个工作日内。</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p>
10.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3	质疑和投诉	<p>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4	合同融资	<p>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响应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本章附件 1。</p>

10.5	所属行业	建筑业（详见本章附件2）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p> <p>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10.7	开标结束后响应人注意事项	<p>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p>

		<p>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p> <p>7、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8、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库使用体验，各响应人应仔细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p> <p>9、关于启用最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p>
--	--	---

		<p>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p> <p>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响应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响应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响应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10.8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p>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li> <li>4、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p><b>特别提示：</b>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响应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响应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响应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

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前准备

5.2.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响应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响应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响应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5.2.5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响应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响应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响应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7 开标结束后、响应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9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10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满足文件要求。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供货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注:参照 87 号令六十条: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响应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6)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作为成交响应人候选人,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5.8 确定成交人

5.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响应人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5.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 5.9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

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6.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响应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事项签订合同。

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 成交响应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人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 预付款

7.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项目经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信用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响应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详细评审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其它优惠。</p>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0-10 分)	<p>响应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接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成员 (0-10 分)	<p>具有施工员、质量员 (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且工作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 (0-10 分)	<p>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3、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4、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资格进行初步评审。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响应人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规定的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2.2 响应人得分=A+B+C。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全部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3.1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_\_\_\_ 标段由 K \_\_\_\_\_ + \_\_\_\_\_ 至 K \_\_\_\_\_ + \_\_\_\_\_, 长约 \_\_\_\_\_ km, 公路等级为 \_\_\_\_\_, 设计速度为 \_\_\_\_\_, 路面, 有 \_\_\_\_\_ 立交 \_\_\_\_\_ 处; 特大桥 \_\_\_\_\_ 座, 计长 \_\_\_\_\_ m; 大中桥 \_\_\_\_\_ 座, 计长 \_\_\_\_\_ m; 隧道 \_\_\_\_\_ 座, 计长 \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等资料)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如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 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500 \leq Y < 200$ 00	$50 \leq Y < 5$ 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2000 \leq Y < 400$ 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 0	$6000 \leq Y < 800$ 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0	$5000 \leq Z < 800$ 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5000 \leq Y < 400$ 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500 \leq Y < 200$ 00	$100 \leq Y < 50$ 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3000 \leq Y < 300$ 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	$X < 20$

	(X)				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0	$1000 \leq Y < 10$ 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1000 \leq Y < 100$ 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0	$1000 \leq Y < 20$ 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 0	$5000 \leq Z < 100$ 00	$2000 \leq Z < 5$ 00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 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响应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6: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